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2/9/8	2023/3/8	募集资金	2.05%	是	51.25	无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79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3/9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00%	否	-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9	7 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2/9/8	2023/3/8	募集资金	2.05%	是	51.25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8	7 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2/9/9	7 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9/13	2023/3/13	募集资金	1.8%或2.88%或3.1%	否	-	无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定享 292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15	2023/8/15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28%	否	-	无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安信盈系列【899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23	预定为 2023/8/22，逢节假日顺延	募集资金	0.10%或4.10%	否	-	无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见鑫利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10%-4.30%	否	-	无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见鑫利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27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10%-4.30%	否	-	无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第 22048 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1/17	募集资金	1.30%	是	19.95	无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27	7 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2.00%	是	9.51	无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利安得利 058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2/10/27	2023/01/31	募集资金	3.00%	是	23.94	无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3015 期(黄金股)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1/19	2023/2/22	募集资金	2.40%	是	11.18	无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利得 062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3/02/14	2023/08/21	募集资金	3.00%	否	-	无
1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77 天 230224 专享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2/27	2023/8/22	募集资金	3.35%	否	-	无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79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3/9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00%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本次购买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迪凯”)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333,334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1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2,396,673.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331,479.1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42,065,194.2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 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迪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美迪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麦格米特”)、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控制”)，以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焊接”)、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欧力德”)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首次认定时间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24300392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年	2016 年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243004405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年	2022 年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244205168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三年	2013 年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244203209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三年	2019 年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233010178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三年	2019 年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233007514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三年	2022 年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湖南微朗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田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麦格米特控制和控股子公司麦格米特焊接、杭州乾景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株洲麦格米特、麦格米特控制、麦格米特焊接和杭州乾景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和控股子公司浙江欧力德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湖南麦格米特和浙江欧力德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湖南麦格米特、麦格米特控制和控股子公司麦格米特焊接、杭州乾景、浙江欧力德将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事宜。株洲麦格米特、湖南麦格米特、麦格米特控制、麦格米特焊接、杭州乾景、浙江欧力德 2022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以上各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湖南麦格米特、麦格米特控制和控股子公司麦格米特焊接、杭州乾景、浙江欧力德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对上述子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标志着上述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是其盈利与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株洲麦格米特、湖南麦格米特、麦格米特控制、麦格米特焊接、杭州乾景、浙江欧力德后续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株洲麦格米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3920)；

2、湖南麦格米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4405)；

3、麦格米特控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5168)；

4、麦格米特焊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3209)；

5、杭州乾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0178)；

6、浙江欧力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7514)。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朱敏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最新工作安排调整，现变更陆炜炜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炜炜，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 8 月起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过 7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陆炜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更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执业资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1,452.8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 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1000022445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 美元账户账号为 0127000101000022445，截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的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新雄、李华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由中、英文写成，若中、英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二、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十三、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出现争议或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1,452.8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 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经协商，近日，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补充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越南盾账户账号为 0127000100001033911，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越南盾；(2)美元账户账号为 0127000100001034015，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美元。(3)美元账户账号为 0127000100001033884，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的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变更为“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越南盾账户账号为 0127000100001033911，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越南盾；(2)美元账户账号为 0127000100001034015，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美元。(3)美元账户账号为 0127000100001033884，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的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1,452.8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